## 臺南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

## (110學年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比序項目 | | 積分換算 | | | | | | | 最高  分數 | 備註 |
| 1.志願序 | 志願序 | 第1志願學校10分 | 第2志願學校9分 | | 第3志願學校8分 | 第4志願學校7分 | | 第5志願學校6分 | 10分 | 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。  1.每一志願序至多可選填3校為一群組，其志願序積分相同。  2.同一志願序如有多科別，選填時視為同一志願序，其志願序積分相同。  3.同一所學校第2次選填，視為不同志願序。  4.第6志願序(含)後志願選填以單科為單位，以5分計。 |
| 2.多元學習表現 | 競賽成績  (滿分10分) | 國際第一名10分 | 國際第二名9分 | | 國際第三名8分 | 國際第四至八名  7分 | | | 最高採計50分 | 1.限國中階段(七上至九上五學期)獲得之成績始採計。  2.競賽項目：科學展覽、各學科能力競賽、語文類競賽、藝能類競賽、運動類競賽。  3.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，僅擇優計分一次。  4.本項最高10分。 |
| 全國第一名7分 | 全國第二名6分 | | 全國第三名5分 | 全國第四至八名  4分 | | |
| 縣市第一名4分 | 縣市第二名3分 | | 縣市第三名2分 | 縣市第四至八名  1分 | | |
| 獎勵紀錄  (滿分15分) | 大功每次4.5分，小功1.5分，嘉獎0.5分。大過每次扣4.5分，小過扣1.5分，警告扣0.5分。功過相抵無懲處有基本3分，功過相抵有懲處為0分(⇨24次嘉獎可拿滿分) | | | | | | | 1.由國中依學生表現計算之。  2.獎勵紀錄、服務學習、社團參與各單項最高採計15分。  3.體適能最高採計10分。  4.語言認證最高採計5分。 |
| 服務學習(滿分15分) | 每小時0.3分(⇨50小時可拿滿分) | | | | | | |
| 社團參與(滿分15分) | 每學期滿16小時(節)以上採計3分 | | | | | | |
| 體適能  (滿分10分) | 體適能四項目：仰臥起坐、坐姿體前彎、立定跳遠、心肺耐力跑(男1600公尺/女800公尺)  1.同一次檢測四項均無(或僅一項)達門檻得4分；任二項達門檻得6分。  2.同一次檢測任二項成績達百分等級50以上得8分；任二項成績達百分等級75以上得9分；任二項成績達百分等級85以上得10分。  3.身心障礙(持手冊或鑑輔會鑑定)、重大傷病及體弱(公立醫院證明)得6分。 | | | | | | |
| 語言認證(滿分5分) | 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：基礎級以上者均採計5分。英語：相當CEF架構A2級以上者採計5分。※認證資料非國中教育階段取得者亦予採計。 | | | | | | |
| 3.就近入學 | | 符合10分 | | 不符0分 | | |  | | 10分 |  |
| 4.國中教育  會考 | | 精熟每科6分 | | 基礎每科4分 | | | 待加強每科2分 | | 30分 | 會考分數換算為積點，五科加上寫作測驗總積點為36點：每一科A++(7點)、A+(6點)、A(5點)、B++(4點)、B+(3點)、B(2點)、C(1點)。寫作測驗6級分1點、5級分0.8點、4級分0.6點、3級分0.4點、2級分0.2點、1級分0.1點、0級分0點。 |
| 參考總分 | |  | | | | | | | 100分 |  |

同分比序順序：(1)總積分 (2)志願序 (3)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 (4)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 (5)國中教育會考總積點 (6)會考加註標示(先比總標示，再依序比國、英、數、自、社分科標示) (7)志願序內之學校序(例：第一志願序內之第一間學校之第一科別) [※總積分相同時，以經濟弱勢學生(低收入戶子女)優先錄取]